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参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參、上櫃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一、交易作業（一）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另不同委託人之零股得合併後，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二）聲明書所轄之委託人發生異動時，應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明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聲明書交付證券商，或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明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證券商與受任人合意之通知方式（如傳真或電子文件等）將異動名單傳送證券商。（三）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完整保存綜合交易帳戶之買賣委託紀錄、原成交回報及分配後之成交明細等資料。前揭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整股或零股、新委託書編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成交張（股）數、分配後成交總金額、證券交易類別等。（四）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證券商應先提供各委託人買賣額度予受任人，每日由受任人於委託買賣時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買賣額度。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如發現有委託人超過限額一件以上者，則列計綜合交易帳戶違反買賣額度規定一次，各綜合交易帳戶當月累計超過10次者，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處置證券商。（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買賣申報賣出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集保帳戶至少具備相當於應付交割之數額。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僅得由證券商依現行申報錯帳或違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並向各委託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七）證券商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抽查委託人委託金額之計算，委託人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者，應以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之金額替代委託金額，併加計其非綜合交易帳戶之委託金額。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帳號申報作業（一）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得於成交日或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戶後，併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進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另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亦得於成交日或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予非綜合交易帳戶後再申報成交分配明細。另證券商須依本作業要點參、三增修委託明細。（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其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至六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中心。但證券商未能完成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995555－檢查碼）成交分配申報作業者，得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留存未完成分配之資料於原綜合交易帳戶下，另須依本作業要點參、四申報成交明細之部分調整分配。證券商於成交日完成分配明細申報後如須修改分配者，應先行撤銷當日更正帳號，該分配資料經回復至原始綜合交易帳戶成交資料後，視需要重新申報更正帳號，再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三）證券商得依受任人指示將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合併分配為零股或千股之整倍數予委託人，分配為千股之整倍數者，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一萬交易單位，前揭分配為零股者及零股交易，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另分配為千股之整倍數者應與分配為零股者分別申報。（四）證券商依受任人指示以千股之整倍數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金額應申報為十元之整倍數；另依受任人指示以零股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得申報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申報為1股之整倍數。（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買賣後，依受任人指示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金額得申報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申報為 1股之整倍數；前揭分配明細應與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交易分別申報，且不須符合本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有關數量、種類及金額相關規定。另鉅額買賣不適用本作業要點參、二、（一）規定。（六）證券商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與委託人實際交割金額之差額，證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入帳。（七）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格，如有逾越該綜合交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者，本中心得公布受任人之名稱等相關資料，並通知其委託人。(三〜六未修正略)七、信用交易及借券申報作業(一)個別證券之各交易類別總成交數量，於分配前及分配後必須相同。(二)證券商申報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或借券賣出者，分配前之委託價格及分配後之成交價格，應符合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最後一筆成交價之限制。(三)凡屬信用交易之各交易類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不得申報部分調整分配。(四)委託人因自行買賣及與經由綜合交易帳戶所分配之有價證券併計，而發生同日有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者，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融資融券買賣額度及得否進行融資融券交易，如申報分配後發現委託人有逾越限額或不得進融資融券交易者，則由證券商依現行本中心「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參、上櫃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一、交易作業（一）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另不同委託人之零股得合併後，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二）聲明書所轄之委託人發生異動時，應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明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聲明書交付證券商，或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明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證券商與受任人合意之通知方式（如傳真或電子文件等）將異動名單傳送證券商。（三）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完整保存綜合交易帳戶之買賣委託紀錄、原成交回報及分配後之成交明細等資料。前揭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整股或零股、新委託書編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成交張（股）數、分配後成交總金額、證券交易類別等。（四）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證券商應先提供各委託人買賣額度予受任人，每日由受任人於委託買賣時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買賣額度。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如發現有委託人超過限額一件以上者，則列計綜合交易帳戶違反買賣額度規定一次，各綜合交易帳戶當月累計超過10次者，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處置證券商。（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買賣申報賣出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集保帳戶至少具備相當於應付交割之數額。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僅得由證券商依現行申報錯帳或違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並向各委託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七）證券商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每日抽查前十名委託人委託金額之計算，委託人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者，應以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之金額替代委託金額，併加計其非綜合交易帳戶之委託金額。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帳號申報作業（一）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得於成交日或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戶後，併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進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另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亦得於成交日或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予非綜合交易帳戶後再申報成交分配明細。另證券商須依本作業要點參、三增修委託明細。（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其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至六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中心。但證券商未能完成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995555－檢查碼）成交分配申報作業者，得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留存未完成分配之資料於原綜合交易帳戶下，另須依本作業要點參、四申報成交明細之部分調整分配。證券商於成交日完成分配明細申報後如須修改分配者，應先行撤銷當日更正帳號，該分配資料經回復至原始綜合交易帳戶成交資料後，視需要重新申報更正帳號，再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三）證券商得依受任人指示將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合併分配為零股或千股之整倍數予委託人，分配為千股之整倍數者，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四九九交易單位，前揭分配為零股者及零股交易，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股，另分配為千股之整倍數者應與分配為零股者分別申報。（四）證券商依受任人指示以千股之整倍數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金額應申報為十元之整倍數；另依受任人指示以零股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得申報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申報為1股之整倍數。（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買賣後，依受任人指示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金額得申報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申報為 1股之整倍數；前揭分配明細應與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交易分別申報，且不須符合本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有關數量、種類及金額相關規定。另鉅額買賣不適用本作業要點參、二、（一）規定。（六）證券商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與委託人實際交割金額之差額，證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入帳。（七）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格，如有逾越該綜合交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者，本中心得公布受任人之名稱等相關資料，並通知其委託人。 (三〜六未修正略)七、信用交易及借券申報作業(一)個別證券之各交易類別總成交數量，於分配前及分配後必須相同。(二)證券商申報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或借券賣出者，分配前之委託價格及分配後之成交價格，應符合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最後一筆成交價之限制。(三)凡屬信用交易之各交易類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不得申報部分調整分配。(四)委託人因自行買賣及與經由綜合交易帳戶所分配之有價證券併計，而發生同日有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者，依「上櫃股票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融資融券買賣額度及得否進行融資融券交易，如申報分配後發現委託人有逾越限額或不得進融資融券交易者，則由證券商依現行本中心「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1. 有關抽查委託人委託金額頻率已由每日改為每週，為配合「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調整及降低未來法規修正頻率，爰配合修正参、ㄧ、(七)。
2. 為簡化投資人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後於盤後透過證券商申報成交分配明細作業，茲就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合併分配之每筆分配數量由四九九交易單位放寬為一萬交易單位，爰修正参、二、(三)。
3. 配合上市及上櫃二市場信用交易部分規章之整合，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並於105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原「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已併入前揭操作辦法中規範，爰七、(四)配合修正援引規章。
4. 其餘修正文字。
 |